

股票代码：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：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：临 2015-013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，并优先提供网络投票

（一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四条“……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如有必要，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”

修改为：“……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”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”
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及征集投票权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

计票的描述、第三款后增加对征集投票权的描述，修改为：

“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，公司其他治理文件的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2 月 27 日